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鸿先生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5,051,7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962%。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5,021,6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93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051,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